

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2年11月1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代理主席。會議召開時，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所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類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所發展規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三、本所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四、本所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相關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課程之設計及變更。
 - 六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七、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及變更。
 - 八、新生、轉系生等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九、經費之分配及運用。
 - 十、畢業生聯繫事項。
 - 十一、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事項之督導。
 - 十二、其他所務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

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